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7014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龙门悦溪

申请人 龙门县悦溪文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低田村培义3号

代理机构 知风港知识产权服务(河南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